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

安溪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评估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规定，以及《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（2022—2025年）》《2024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》《2024年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《2024年泉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2024年安溪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，按照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，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，坚持防疫优先，在全县范围内由乡镇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，并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免疫效果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畜禽强制免疫情况

 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预防为主、应免尽免的基本原则和“政府保密度、业务部门保质量”的总体要求，开展春秋集中强制免疫和每月补免，确保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80%以上。

2024年春防，猪存栏16.48万头，免疫O-A型口蹄疫15.04万头，群体免疫密度91.26%；牛存栏1.19万头，免疫O-A型口蹄疫1.14万头，群体免疫密度95.80%；羊存栏1.84万只，免疫O-A型口蹄疫1.74万只，群体免疫密度94.56%，免疫小反刍兽疫1.74万只，群体免疫密度94.56%；鸡存栏123.02万羽，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5+H7）三价灭活苗116.69万羽，群体免疫密度94.85%；鸭存栏98.90万羽，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5+H7）三价灭活苗93.77万羽，群体免疫密度94.81%；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90%以上。

 2024年秋防，猪存栏15.79万头，免疫O-A型口蹄疫14.91万头，群体免疫密度94.43%；牛存栏1.03万头，免疫O-A型口蹄疫0.98万头，群体免疫密度95.14%；羊存栏1.52万只，免疫O-A型口蹄疫1.46万只，群体免疫密度96.05%，免疫小反刍兽疫1.46万只，群体免疫密度96.05%；鸡存栏131.09万羽，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5+H7）三价灭活苗125.33万羽，群体免疫密度95.61%；鸭存栏95.12万羽，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5+H7）三价灭活苗91.23万羽，群体免疫密度95.91%；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90%以上。

二、免疫效果评估情况

 2024年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共监测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5亚型）样品3530份，抗体合格数3247份，合格率91.98%；高致病性禽流感（H7亚型）样品3530份，抗体合格数3251份，合格率92.10%；猪O型口蹄疫样品825份，抗体合格数764份，合格率92.61%；猪A型口蹄疫样品825份，抗体合格数752份，合格率91.15%；牛O型口蹄疫样品95份，抗体合格数93份，合格率97.89%；牛A型口蹄疫样品95份，抗体合格数92份，合格率96.84%；羊O型口蹄疫样品335份，抗体合格数309份，合格率92.24%；羊A型口蹄疫样品335份，抗体合格数304份，合格率90.75%；羊小反刍兽疫样品335份，抗体合格数310份，合格率92.54%；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80%以上。

2024年，我县在辖区全面推行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强制免疫，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通过“牧运通”系统申报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申请（补助标准：口蹄疫补助2元/头，中央补助资金80%，市级和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各10%，其中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直补至养殖场），经县、乡镇两级畜牧兽医人员审核，共有3家规模养殖场申请，其中安溪县恒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，核算补助15000头，补助30000元；安溪县源森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，核算补助22500头，补助45000元；泉州市丰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核算补助11126头，补助22252元。

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5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